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6月19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8人,实到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2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载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以及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上午10:00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园区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张兰兰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监事肖林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2,391,477.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17号“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20,000.00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48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6月19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100073号《验资报告》。

二、置换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计划使用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冷冻冷藏压缩机凝机组装及配套项目	29,000.00	2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848.00	12,848.00
	合计	41,848.00	41,848.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投入后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其中冷冻冷藏压缩机项目所使用的长语重工现有土地、房屋等募集资金置换前投入的情况,自最高置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1,487.94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建设,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0765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截止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82,391,477.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冷冻冷藏压缩机凝机组装及配套项目	29,000.00	8,239.15
	合计	29,000.00	8,239.15

截止2015年6月26日,冷冻冷藏压缩机凝机组装及配套项目使用福建长语重工有限公司现有土地和房产,投入募投项目的土地和房产评估价值(61,514,754.00元);另支付建筑工程费20,876,723.00元,合计人民币82,391,477.00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资金需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投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2,391,477.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2,391,477.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且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

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该置换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该置换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17号“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20,000.00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48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6月19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10007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以及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情况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	405270132821	29,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28006837	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591902935110099	5,848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以下简称“乙方”、“专户银行”)  
丙方: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规章。

2.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甲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监督与丙方的监督并行,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随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花萍、郑婉婷可以隨時以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科;乙方应及时、完整地提供与专户有关的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介绍信。

4.乙方应于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于次月的第2个工作日向专户银行抄送两份。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最低原值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总额的5%)、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授权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向甲方提供证明文件并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49号

##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力山大酒店(以下简称“会议地点”)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对象  
(1)向自然人张龙、马大鹏、王宇新、逢宇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盛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其预估价值确定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2亿元,对价的30%(约3.6亿元)以现金方式支付,70%(约8.4亿元)由公司向其发行股份支付。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向万达影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15家影院运营公司100%的股权,及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

根据其预估价值确定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亿元,由公司向其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同时公司与上海世茂投资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上海世茂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在建及未来建设的商业地产项目中的电影院线业态,均将由公司独家承租经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以现金方式向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1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盛威时尚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影院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资金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8.85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将根据此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项下:  
向自然人张龙、马大鹏、王宇新、逢宇峰发行5,672,669股;向万达影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6,753,106

股。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正式确定后,各方按照上述计算公式确定本次发行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并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募集资金通过现金方式向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4,721.72万股。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确定锁定期  
(1)本次向逢宇峰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张龙、马大鹏和王宇新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1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每个月届满之日起转让1股股份,直至股份于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全部解锁。

本次向世茂影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向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锁定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及承担。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董事会通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年报和未经审计的交易标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的公司成交额占公司净资产的七点七超百分之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1)公司与自然人张龙、马大鹏、王宇新、逢宇峰及盛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上海世茂投资有限公司、世茂影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予以判断: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其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发行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存在法律障碍的风险作出特别说明;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发行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冻结的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该等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况,不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标的资产的企业均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交易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持续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予以判断: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其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发行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存在法律障碍的风险作出特别说明;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发行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冻结的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该等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况,不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标的资产的企业均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交易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持续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或取消该发行股份、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对本次发行《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0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艾华集团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主要内容: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1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6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及其派出的审计团队能够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与

本公司保持独立;审计团队成员具有承办本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责,每年均能按期完成审计工作,及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报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于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事项已经履行事前认可程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2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8日  
3. 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公告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8.84%股份的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在2015年6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聘任在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及其派出的审计团队能够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与本公司保持独立;审计团队成员具有承办本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责,每年均能按期完成审计工作,及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报告。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6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7月8日 14:00-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8日  
至2015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